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
指标入库和使用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3〕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指标入库和使用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1月28日

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
指标入库和使用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指标使用,确保市级调剂资金的良性循环,特制定本使用细则。

第一条 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指标是指对各县区已通过省国土资源厅验收的土地整治挖潜指标按照比例实行市级统筹纳入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的指标。

第二条 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挂钩办”)具体负责市级指标储备库指标的使用管理,由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出资统筹到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的指标产权归城投集团所有。

第三条 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储备库指标使用遵循“统一管理,一事一批,支持重点,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指标入库。土地整治挖潜指标入库时间以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指标验收文件为准,也是市级调剂资金结息时限。

第五条 使用范围。市级指标储备库指标由市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项目的落地,以及城投集团自身发展的需要。各县原则上以使用自身土地整治挖掘指标为主,确实因土地指标紧张影响项目落地的,可以向市政府申请调剂借用市级指标储备库指标,但借用最长时限不得超过6个月,借用期间需支付相应的利息及税费等。

第六条 使用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

同意,由项目责任单位与城投集团签订指标及资金使用协议后使用,市挂钩办依据市政府批准意见和协议文本办理指标使用相关手续。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使用指标的县区,应根据市挂钩办使用指标程序,按照省国土资源厅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第七条 指标使用费的偿还。各项目责任单位使用指标应分年度偿还指标使用费,资金来源为落地项目实现的地方税收,还款期限为10年,项目建设宽限期一年,指标使用费28.125万元/亩,根据年金折现系数计算出每年(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详见附后计算表)每亩偿还额,乘以使用指标总亩数,就是每年应偿还指标使用费总额。

各项目责任单位每年应偿还城投集团的指标使用费额,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偿还给城投集团,逾期不偿还,市财政年底通过体制扣回。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使用费计算表

附件

市级土地整治挖潜指标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亩

年 度	每亩偿还额	折现系数	折现金额
第 1 年	50800	0.889	45155.556
第 2 年	50800	0.790	40138.272
第 3 年	50800	0.702	35678.464
第 4 年	50800	0.624	31714.190
第 5 年	50800	0.555	28190.391
第 6 年	50800	0.493	25058.125
第 7 年	50800	0.438	22273.889
第 8 年	50800	0.390	19799.013
第 9 年	50800	0.346	17599.122
第 10 年	50800	0.308	15643.664
合 计	508000	5.536	